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34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5年1月2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5〕3号)、2018年4月2日原临汾市畜牧兽医局印发的《临汾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市牧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林业调查规划院、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无线电管理局、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防指机构

及职责见附件 2。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市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由相关市级森防指分别指挥,省森防指予以协调;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森防指分别指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各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副局长,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讯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 长: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地方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和半专业队,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调查规划院,县(市、区)人民政府。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10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临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各级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

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森防办报告和拨打 119、110 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当地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首先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5.4 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表 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指挥部调派省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按照省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5.4.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

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省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5 响应结束

5.5.1 火灾消除,四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并逐级上报。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县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

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级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1月20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号)、2018年4月2日原临汾市畜牧兽医局印发的《临汾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临市牧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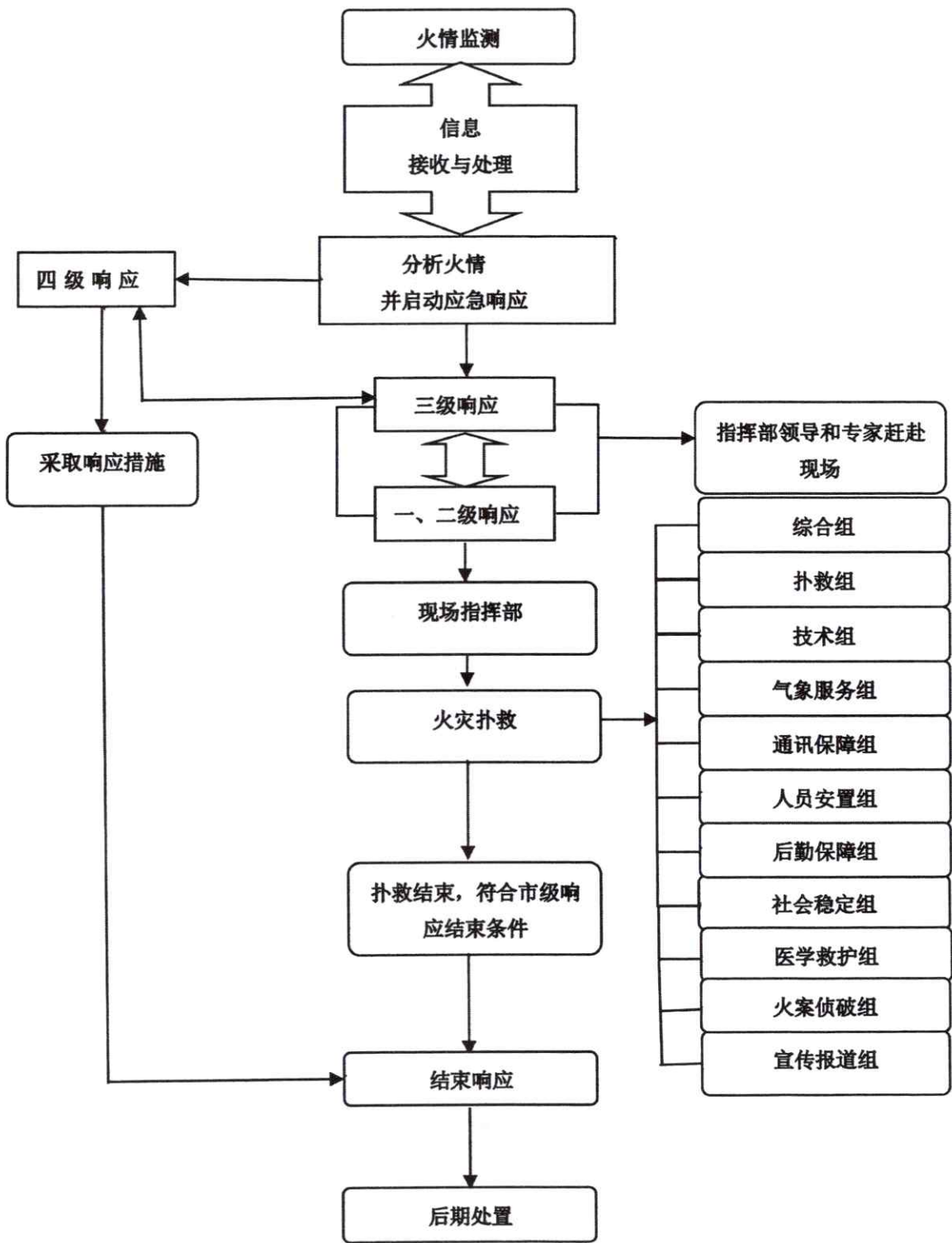
2.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县、乡、镇、村、组、户等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政府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副 指 挥 长	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训练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	负责全市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场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根据卫片执法检查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民航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措施。
市文旅局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省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市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森防指、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临汾支队	根据任务等级,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协调武警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林业调查规划院	负责森林火灾等调查监测和评价。
	临汾日报社	负责在所属媒体平台开展森林草原预防火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临汾广播电视台	
	市无线电管理局	负责森林草原预防火灾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
	侯马车务段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最高)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发生森林火灾，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发生火灾，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发生火灾，火势蔓延速度快，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爆发，火势蔓延速度极快，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情况；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设置用火点；组织县、乡机关干部、护林员和各村组干部、村民小组长进一步加大对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县（市、区）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村组干部、村民小组长进一步加大对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救援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市级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市、区)与县(市、区)交界区,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48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或重伤 5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8000 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连续燃烧 72 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	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 市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	应急措施详见 5.4.2	应急措施详见 5.4.3	应急措施详见 5.4.3

说明:“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